

靜宜大學境外研修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所)博/碩/學士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至締約學校_____ (研修國家與學校名稱)進行交換學習，經審慎評估並在家人的同意下，決定仍前往當地進行研修計畫。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本校及締約學校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同意書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

本同意書依據「靜宜大學在校學生赴外國交流學校修讀學分實施辦法」訂定。

- 一、本人了解靜宜大學境外研修生的申請步驟，並同意依承辦人的指示辦理。
- 二、交換研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三、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 四、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
- 五、交換期間應依兩校協議規定，於開學前辦理註冊與繳交相關費用，學雜費及住宿費用的部分依照兩校協議辦理，其他書籍及生活等費用則自行負責。此外，錄取者須自行辦理護照、簽證、台胞證、機票、保險等事宜，費用自理，靜宜大學 411 遊留學中心僅提供輔導及協助之角色。
- 六、本人同意按規定參加行前說明會，了解境外研修生之權利義務與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七、本人在境外研修期間，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社群網站等方式，與靜宜大學 411 遊留學中心保持良好聯繫。
- 八、本人了解境外研修結束返回學校後，需至少抵免一門課，並備妥相關資料在期限內完成辦理。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九、本人了解並在期限內完成獎學金獲獎者之義務。
- 十、交換計畫結束後，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之交換期限，或滯留當地不返回。
- 十一、兵役問題：(1)尚未服兵役之男同學皆具役男身分，請於交換前至軍訓室諮詢辦理。(2)役男須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交換結束後，不得滯留，如有違反，除依校規處理外，學生須另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交換學期結束後應至少一學年，給予本校有意赴境外研修之學生相關協助，並提供相關諮詢與資訊，回國後分享、協助學弟妹境外研修等事宜，且需於交換結束後 2 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書及高畫質照片檔 5 份，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並履行交換生應盡之相關義務。

此致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立書人：_____ 日期：_____